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报告

科信审报字[2025]第 459 号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科信审报字[2025]第 43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科信申报字[2025]第 459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尤晨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贤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5 年 4 月 27 日，宁波富邦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由于宁波富邦 2024 年完成了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55%股权的收购事项，电工合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铝型材加工以及铝铸棒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电接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

### 3、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 年以上 30%；

②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不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部分以及期末未背书或贴现的全部票据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



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②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6+9”银行的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进行核算。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 会计估计变更类型     | 报表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变更后金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变更前金额 | 影响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比例变更  | 其他应收款  | 2,729,174.40              | 2,737,194.41              | -8,020.01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13,604.77             | -2,521,624.78             | 8,020.01       |
|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估计变更 | 应收票据   | 84,050,484.86             | 456,812.08                | 83,593,672.78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104,273.60             | 29,322,752.27             | -17,218,478.67 |
|              | 短期借款   | 268,873,145.46            | 227,506,388.36            | 41,366,757.1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167,216.82             | 158,779.81                | 25,008,437.01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BU6WG227 (1/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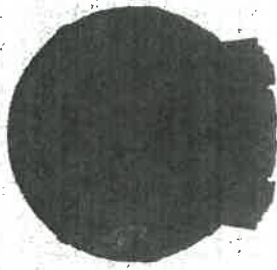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  
0649幢201-220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46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22〕5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12日设立，2022年9月7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25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1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尤晨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8月18日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9108181598  
工作单位: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尤晨帆 310000061883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33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朱贤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330227199301105411  
ID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贤斌 310000063321

月 日  
/m /d